

证券代码：836371

证券简称：祥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股东大会运作，保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的合法性，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事项；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一）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 （二）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 （五）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需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通知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案可以是下述内容之一，董事会应就每一项内容单独作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一）董事会就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工作打算和安排所作的工作报告；

（二）监事会就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工作打算和安排所作的工作报告；

（三）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决算方案；

（四）公司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六）重大投资或抵押等担保事宜；

（七）重大收购事宜；

（八）重大回购事宜；

（九）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事宜；

（十）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十一）合并、分立事宜；

（十二）解散和清算事宜；

（十三）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其他事宜。

对上述第(三)项至第(十四)项内容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应在法定日期（年度股东大会为提前 20 日，临时股东大会为提前 15 日）以前就该内容作出董事会决议。该决议为董事会预案。当董事会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时，董事会预案本身即可作为股东大会议案。

董事会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及资产评估情况。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应当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告知股东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

分告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确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如有）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如有）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

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召开前修改提案或者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修改后的提案内容或者要求增加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

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受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参加股东大会。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受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有关方面的事宜。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果公司设置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如果公司不设置副董事长的，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果公司设置监事会副主席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如果公司不设置监事会副主席的，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过半数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董事会应当就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报告，由于特殊原因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不能执行的，董事会应当说明原因。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对公司的股东大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所称的“公司”指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规则所称的“董事会”指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规则所称的“监事会”指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指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本规则的修改或废止由股东大会决定。

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